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1.02 法律字第 09500471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1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有關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之規定執行疑義

主 旨：有關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執行實務及修法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大院秘書長 95 年 12 月 5 日秘台大一字第 0950026633 號函。

二、按大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：「法院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之裁定確定後，未執行前被罰人死亡者，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，自不能向其繼承人執行，…。」大院秘書長 92 年 7 月 14 日（92）秘台廳家二字第 13693 號函認：「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秩序，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，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，所科之制裁，具有一身專屬性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屬繼承標的；本院院解字第 2911 號解釋之見迄未變更。」是行政罰鍰具一身專屬性，罰鍰義務以僅及一身為原則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不能向繼承人執行。至於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即為前開解釋之「特別規定」，而上開規定係參照已廢止之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37 條：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法院應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則對受罰鍰處分人之遺產執行，亦為罰鍰義務具一身專屬性原則之貫徹（姜豪著，財務案件處理實務概要，第 184 頁參照）。本部 81 年 3 月 4 日（81）法律字第 02998 號函乃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之函釋，其中有關「財務案件處理辦法第 37 條、第 4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同條第 2 項規定…僅係就應先執行之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為規定…」之意見，尚難引為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執行之參考。

三、次按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所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下：一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及短估金。二罰鍰及怠金。三代履行費用。四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」其規定之意旨係以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種類繁多，為期明確，乃就實務上常見且占大宗之種類為例示規定，並另設概括規定，以期周延。是就執行實務而言，不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例如一般之稅捐義務，既得由繼承人繼承，義務人死亡如遺

有財產可併就該遺產及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，無需援用前揭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；具一身專屬性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例如罰鍰，性質上不得由繼承人繼承，則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對義務人之遺產繼續執行，又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既非就執行標的及執行程序而為規定已如前述，執行實務尚無有關罰鍰及租稅債務之執行適用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之統計數據。

四、末按本部於 79 年 12 月 22 日以法 79 律字第 18714 號函請行政院審議「行政執行法再修正條文草案」其中第 16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並經行政院於 80 年 5 月 14 日以臺 80 法字第 15316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，經朝野協商後將原修正條文再修正規定為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有關學者陳清秀先生於文獻中表示「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於立法院修法時，原經立法委員建議增列但書：『但其義務專屬義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』」等節，經查修法資料並未有相關記載。